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33.25万份，预留26.75万份股票期权。

3、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43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3.6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00.8万份，行权价格为63.57元，所涉激励对象为215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2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20.24万份，行权期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同时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行权价格为69.72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如下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00.8万份调整为801.6万份，行权价格由63.57元调整为31.69元。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26.75万份调整为53.5万份，行权价格由69.72元调整为34.76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

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因 10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而失效的股票期权合计 1,247,800 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因 7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2,980 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应注销期权合计 3,010,780 份。因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215 名调整为 142 人，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4,118,800 份。

由于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于冬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 535,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存量数为 0，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行权导致失效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合计 3,545,780 份，公司将尽快办理期权注销手续。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离职，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放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